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文件

院行发〔2021〕11号

签发人：李友清

关于印发《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突发事件 应急处理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2021年8月20日印发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试行）

为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处理各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造成的损害，保障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北省教育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通知》（鄂教办〔2008〕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在我校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人身与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维护校园周边及社会稳定。

二、适用范围

突发事件是指发生在校内、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或其他场所，由我校师生实施或以其为侵害对象，涉及破坏社会和校园秩序并造成人身财产严重损害的事件，以及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灾害性事故和公共卫生事故。主要包括：

（一）安全管理类。聚众滋事、刑事伤害、自杀自虐、学生失

踪、意外伤亡、重大失窃、电信诈骗、师生误入传销组织、实习实训中发生的各类工伤安全事件等。

(二) 公共卫生类。突发流行性疾病、群体食物中毒、严重心理疾患等。

(三) 安全事故类。火灾、燃气与毒品泄漏、建筑物坍塌等。

(四) 校园稳定类。学生罢课、罢餐、静坐、游行、教师罢教、集体上访、网络负面报道宣传。

(五) 自然灾害类。地震、暴雨、雷电、洪水等。

(六) 其他突发、紧急事件。

三、处置原则

(一) 统一领导，分级控制。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管理。

(二) 快速反应，科学应对。一旦出现危机，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及时应对，实现对突发事件的有效控制和快速处置。

(三) 系统联动，资源整合。坚持常态管理与应急处置相结合，把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在学校日常管理中。加强基础工作，提高突发事件防范水平，力争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四）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切实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把保障学生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学生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四、级别划定

按照形成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对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件（I 级）、重大事件（II 级）、一般事件（III 级）。

五、启动标准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级突发事件，启动 I 级应急预案：员工学生非正常死亡、重大伤害、聚众斗殴、特大火灾、重大盗窃、中毒、黑恶势力在校园滋事、非法组织在校园活动、甲类传染病、罕见自然灾害以及大规模师生参与的非组织政治活动、校园有公安部门通缉的持枪暴力犯罪嫌疑犯等。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 II 级突发事件，启动 II 级应急预案：抢劫、斗殴、轻微伤害、抢夺、校外人员入校盗窃、传播反动信息、发生交通事故或生产实习、实验致伤事故、发生公共卫生事故、自然灾害以及有我校师生参与的非组织政治活动等。

（三）突发事件不构成以上危害程度的，降为 III 级标准，启动 III 级应急预案。

六、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分三级设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突发事件发生，即自动生成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视突发事件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负责对本职能范围内突发事件进行紧急处置。具体为：

1. I 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长：校长

副组长：李春辉

成员：校办负责人、有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人

启动 I 级预案，应第一时间报告孝感临空经济区安全工作负责人，报告内容：时间、地点、发生的事件、需要地方相关部门的支援等。

2. II 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1）II 级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学工处、保卫科、突发事件源所在单位负责人、辅导员

（2）II 级其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行政、后勤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总务处保卫科、突发事件源所在单位负责人

3. III 级突发事件工作小组：

由突发事件源所在单位依照工作职责处置。

（二）具体职责

1. 负责应急预案的组织和实施，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救助工作，紧急处理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

2. 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突发事件的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补充和完善，确保职责明确、信息畅通、运转高效。

3.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组织进行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在本职能范围内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

4. 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下达应急处置任务；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制定信息报送标准、内容；起草请示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的报告；协调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密切配合地方公安、防疫、医疗、保险等部门对学生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5. 总结经验和教训，责令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做好学校和实习实训基地稳定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适时发布公

告，将突发事件产生的原因、责任及处理决定公之于众，接受社会监督。

6. 设置突发事件所需的专项应急经费或急用物质。应急组长根据应急响应级别随时调用专项资金。

七、处理程序

（一）及时报告。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场人员和知情者必须立即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经过、涉及人员、危害程度及人员伤亡等情况向学校领导、总值班室、相关职能部门和有关单位报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单位领导，必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同时报告突发事件领导小组。

（二）先期处理。在现场的教师、管理人员必须做好事故现场的稳定和先期处理工作，控制、阻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防止次生、衍生事故（事件）发生，切断事故灾害链，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出现人员伤亡时要立即将其送往就近医院救治或拨打 120 电话求助。

（三）启动预案。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接讯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并迅速组织人员赶到现场处理。学工处负责做好学生稳定和思想工作；保卫科负责疏导和维护秩序；总务处负责保障医疗救助、交通、饮食、场地和设施等。

（四）调查取证。在保护现场、抢救伤员的同时，应抓紧进行现场取证，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为查清突发事件的原因与经过提供第一手材料。

（五）善后工作。排查人员伤亡情况，对病情严重和死亡者应在半小时内报告总值班室、学工处、保卫科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总务处保卫科应及时上报公安部门，配合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由公安部门出具伤残或死亡鉴定证明。受伤学生家长到校前，辅导员要派人护理受伤学生，并保存好治疗过程中的相关证明（病历、处方、检查报告单、诊断书、医药费发票等）。学工处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做好接待和安抚工作。事件平息后，学工处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对造成事件的主要责任人进行处理，必要时移交司法机关。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前提下，对迟报、漏报、瞒报、谎报信息、接到通知而不及时到位处理、以及临阵脱逃的有关人员追究其相关责任。

八、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一）聚众滋事事件

1. 发现聚众滋事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通知学生所在学院领导、辅导员、保卫科和学工处。

2. 学生所在学院领导、辅导员和负责人、保卫科、学工处及

相关部门负责人必须第一时间赶赴聚众滋事现场，了解和掌握事件情况，控制局面，阻止事态发展，并将情况及时上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立即召开协调会议，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广泛收集信息，分析事件性质，稳妥做好聚众滋事者的思想工作，及时疏散聚众滋事人员，防止事态恶化和对其他学生造成不良影响。

4. 相关学院应迅速采取个别谈心、小型会议等多种方式为聚众滋事者提供信访渠道，了解、掌握问题症结，依据校纪校规对问题的合理部分予以解决答复或上报研究解决，对聚众滋事行为提出严厉批评，以有效化解矛盾，稳定学校正常秩序。

5.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坚持实事求是和为学生服务的原则，综合各方情况，区分不同性质，全面、彻底解决问题，不留后患；对事态严重、影响恶劣的聚众滋事事件，要在处理解决的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刑事伤害事件

1. 发生群殴、械斗、爆炸、绑架、暴力伤害等恶性案件，受害者或其他知情人员应立即向保卫科报告，并向受害者所在学院辅导员、学工处负责人报告。

2. 案发现场人员应发扬救死扶伤精神，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救助受害者，及时将受害者送往医院。

3. 对于一般刑事伤害事件，保卫科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后，应采取有力措施迅速控制肇事者或犯罪嫌疑人；对重大刑事伤害事件，保卫科应积极配合地方公安人员实施现场紧急处置，并切实做好现场保护和初步的案情调查工作。

4. 保卫科工作人员、案发现场人员和受害者应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5. 负责现场处理的保卫科工作人员应迅速向保卫科科长报告；保卫科科长要及时、全面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汇报情况。

6. 受害者所在学院负责通知受害者家长或家属，并做好接待和安抚工作。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有关单位，研究确定善后处理意见。

（三）自杀自虐事件

1. 发现自杀、自虐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通知校医到场实施救治；伤情严重的，应立即 拨打紧急求救电话 110 或 120，同时将情况向当事人所在学院辅导员、负责人或学工处负责人报告。

2. 当事人所在学院辅导员、负责人或学工处负责人获悉情况后，必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人员将伤员送医院救治，学院负责人应及时将情况报告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并负责适时通知当事人家长或家属，协商后续处理工作。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及时保护、勘察、处理现场，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产生不良影响；并配合当事人所在学院做好家长或家属的接待与安抚工作。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立即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和当事人所在学院对事件展开调查；配合协助公安等有关部门做好事件的调查或侦破工作。

5. 对自杀未遂的当事人，在其病情和精神状况稳定后，由所在学院配合其家长或家属办理请假、休学或退学等相关手续，由家长将其送至医院或接回家中休养治疗，不得让当事人继续滞留学校，以免影响其心理及身体康复或再次发生意外。

6. 对当事人周围的同学，尤其是室友，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安抚措施，避免产生更大范围的急性心理危机。

（四）人员失踪事件

1. 发现学生突然去向不明，知情人员应迅速向当事人所在学院辅导员、负责人或学工处负责人报告。

2. 所在学院负责人获悉情况后，应迅速派人寻找，努力查明其去向。

3. 在 24 小时后仍无法查明去向的情况下，当事人所在学院负责人应将情况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同时通知当事人家长或家属。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并努力通过多种形式、各种途径寻找。

（五）意外伤亡事件

1. 学生发生交通事故、溺水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当事人所在学院辅导员、负责人或学工处负责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打紧急求救电话 110 或 120，并迅速赶赴现场组织人员进行抢救并认真了解情况。

2. 当事人所在学院负责人应及时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同时通知当事人家长或家属。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组织有关职能部门积极开展营救和事故调查，并配合公安、医疗、保险等部门做好事故认定、处理等善后工作。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切实做好受害者家长或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六）重大失窃事件

1. 发生重大失窃事件，当事人或发现者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保卫科报案，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并将情况向当事人所在学院辅导员、负责人及学工处负责人报告。

2. 接到报案后，保卫科工作人员、所在学院辅导员、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应立即赶赴失窃地，积极开展现场保护等工作；保卫科要迅速组织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勘察，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在 2 小时之内将情况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汇报。

3. 保卫科和相关学院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勘察和案件调查、侦破工作。

（七）突发流行疾病

1. 发现群体性流行疾病症状后，知情人员应立即向患者所在学院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报告。

2. 所在学院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应迅速组织人员将患者送往医院或采取隔离措施；学院负责人应在 1 个小时内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汇报具体情况。

3. 对病情比较严重的患者，所在学院负责通知其家长或家属，并做好相应接待工作。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将疫

情向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并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5. 校医院负责预防传染病知识的宣传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讲座，提高学生的防范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避免疫情蔓延。

6. 保卫科负责加强校园秩序管理，做好外来人员的登记工作，劝阻师生不要前往疫情发生场所；并负责做好校园流动人口防控工作，减少流动人员对疾病的影响。

7. 各学院要严格控制大规模集体活动，杜绝疫情蔓延。

8. 后勤部门负责对全校进行预防性消毒，保持环境卫生，对厕所、公共接触的器具（包括桌椅、扶手、水龙头、公用电话等）要重点消毒。

（八）群体食物中毒事件

1. 发现疑似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事件，当事人与知情人员应及时通过不同信息渠道向后勤部门、校医院报告。

2. 后勤部门负责人必须责令立即停止相关餐厅供餐，并迅速协同校医院展开调查、救治工作，情况严重，应及时拨打 120 求助。

3. 后勤部门负责人应在 2 个小时内，将发生事件的餐厅名称、责任人（管理员）、地点及联系电话，疑似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

患的人数、症状及第一例发生的时间，目前中毒者状况和紧急处理措施等内容，以书面形式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组织协调有关学院做好以下工作：协助卫生机构救治病人，并做好病员登记等工作；保留造成或导致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的食品（全部样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配合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按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落实卫生行政部门要求，采取措施，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

（九）严重心理疾患事件

1. 发现学生有自杀意念时，知情人应立即向当事人所在学院辅导员、负责人或心理健康咨询中心报告。

2. 所在学院负责人应及时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学校心理健康咨询中心负责人汇报情况；当事人所在学院应迅即成立监护小组，在学校心理健康咨询中心人员指导下，将当事人转移到安全地点，实施 24 小时监护，并通知其家长或家属来校商定解决办法。

3. 对有伤害他人意念的当事人，由其所在学院和保卫科予以控制，确保相关人员安全；对已实施伤害他人行为的当事人，由保卫科配合公安、医护人员予以控制。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组织学校心理健康咨询人员对当事人的心理状况进行评估，并写出书面评估报告。

5. 经评估当事人需立即进行治疗的，由所在学院负责配合其家长或家属办理请假、休学或退学等相关手续，并由家长负责将当事人送至相关医院进行治疗或接回家中。

6. 相关手续一旦办理完毕，当事人所在学院不得继续让其滞留学校，以免影响其心理康复或再次发生意外。

7. 当事人愈后申请复学时，须向学校提供具有心理健康状况鉴定资格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学校心理健康咨询中心人员必须跟进掌握当事人的心理康复状况。

8. 当事人返校复学后，所在学院应每月定期了解其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并向学校心理健康咨询中心汇报。

（十）火灾事故

1. 获得火灾信息的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向总值班室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视情况决定是否拨打紧急求救电话 119。

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或总值班室带班领导立即启动火灾应急预案，各应急处置小组立即实施应急救援行动。通讯小组应当立即进行火警广播，指导师生疏散。

3. 在初起火点现场的教职员工，要使用消防栓、灭火器材等进行灭火自救。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应赶赴现场，根据现场情况选择合适的疏散路线，迅速地组织师生撤离事故现场。

5. 疏散小组应及时指挥师生赶赴指定位置，在楼梯口、拐弯口、叉道路口引导师生有序安全撤离，并在上风向指定地点集合。

6. 排险小组应当在消防队到达之前，全力灭火，并切断火区电源，关闭防火门、防火卷帘，控制火势，为安全疏散创造条件。

7. 疏散小组应当在集合地点对学校所有人员和外来人员进行清点，寻找滞留在现场的人员。

8. 医疗救护小组应当努力营救事故现场的伤员，并将他们安全转移。

9. 警戒保卫小组要立即在事故现场和学校周围设置警戒线，维护现场秩序，并在校外路口引导外部救援人员进入现场，保护学校人员、财产安全。

10. 火灾扑灭后，学校周围警戒线和事故现场警戒线，必须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或消防部门的命令，方可解除。

（十）电信诈骗事件

1. 加强学生和辅导员之间的交流。在学生接触电信网络融

资、借贷等事项时，辅导员要过问并监督学生是否按其要求进行相关操作，要提示学生风险行为，及时有效地保护学生资金财产不受损失。

2. 加大防范网络电信虚假信息诈骗的宣传力度。

3. 如果发生网络电信诈骗事件，应及时上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同时上报学工处、保卫科等相关部门，由辅导员根据事件性质做出快速反应，降低学生财物受到侵害的风险。

4. 接到事件报告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启动学校风险防范处理机制，在第一时间分析审议诈骗事件，指导学生及有关教师采取积极补救措施。

（十一）学生误入传销组织

1. 及时与学生的亲属取得联系，全方位了解学生出事前的精神状态及动向。

2. 初步了解情况后，相关学院要及时向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汇报，以实现消息自下而上的顺畅，并及时获取校领导的意见和指示。

3. 收到学生短信、确认学生误入传销组织后，辅导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先稳定学生情绪，让其保持理智镇静，切勿和传销组织人员硬碰硬。

4. 得到学生手机定位地址后，及时到保卫科备案，并到当地派出所报案。

5. 及时进行心理干预。

6. 定期了解学生回校后的动态。

九、处理突发事件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工作要求

1.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采取行动，切实做到领导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

2. 在处置过程中，参加处置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指挥人员的统一调动和派遣，忠于职守。

3. 对突发事件的知情报告是全校师生的责任和义务，凡知情迟报、漏报、瞒报、虚报的人员，将追究其责任。

4. 对临阵脱逃和获悉信息后而未及时赶赴现场或在处置过程中工作不落实、行动不迅速、措施不得当而延误处置工作的人员将追究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对在突发事件中见义勇为、积极参与抢险救灾而牺牲或受伤的师生员工，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报功、奖励、救治、抚恤。

（二）注意事项

1. 突发事件发生后，要及时稳定师生情绪，要求各类人员不

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2. 如有个别家长来学校或实习实训基地探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

3. 事故发生后，要维护好正常的学习秩序和工作秩序，广大教师要做好其他人员的思想工作。

4. 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归口宣传部门接待。未经学校同意，任何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5. 事件发生后，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未经允许，一切外来人员禁止进入校园和实习实训基地。